

血铅受害儿童赔偿为什么难

李妍



今日论语

近期,湖南衡阳市衡东县“儿童血铅超标”诉讼案二审宣判,该案原告、血铅超标儿童家长索赔206万元,判决赔偿2.6万元,引发公众对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诉讼的关注。该案代理律师、环保组织污染受害者法律帮助中心诉讼部副部长戴仁辉称,由于目前国内没有技术量化血铅儿童的损害程度,也不能进行司法鉴定,让本案难以取得更有利的证据以获得更多的赔偿。

206万的索赔额与2.6万的判决赔偿额,中间横亘着的绝不只是小数点的位置,更有受害儿童家庭巨大的心理失落感。显然,与血铅超标对孩子一生的影响比起来,几

万元的判赔数额实在是少得可怜,不仅无法让受害儿童家庭感到满意,恐怕也有损法律正义。

血铅受害儿童赔偿为什么这么难?诚如相关专家所言,目前污染对健康损害鉴定、对疾病因果关系鉴定呈现两难局面,这已令多数环境赔偿案件败诉,如果不解决这个问题,困境将一直持续。这也正是湖南衡阳“儿童血铅超标”案件最终结果让人尴尬之处。

要看到,这起轰动全国的“儿童血铅超标”案,在经历了舆论曝光、官员被问责、法院审判一系列过程后,似乎已经完成了一套程序正义;相关责任已经明确,医疗鉴定也已经出具,接下来,应该是该重罚的重罚,该判赔的判赔。但仅仅由于目前国内没有量化血铅儿

童的损害程度的赔偿标准,导致案件难以取得更加有利的证据、获得更多的赔偿,追责变成“大棒高高举起轻轻落下”,这样“有责任少赔偿”的判赔,不仅无法将结果导向正义,更是对污染企业的纵容。当法律连惩罚性赔偿也缺席,我们究竟该用什么来震慑这些污染企业?又该用什么来维护每一个身在环境中人的权利?

法律要让人敬畏,就必须要有坚硬的牙齿。具体就环境赔偿案件而言,既然明显出现了程序正义与结果正义不对等的情况,既然对环境污染者的惩罚不足以达到惩戒效果,既然对受害者的赔偿并不足以慰藉人心,那么就有必要补齐制度漏洞,就需要在标准、技术的短板上动脑筋,把这块短板补上,来让

法律真正长出牙齿,抵达正义。

事实上,在一些发达国家,环境污染企业往往会面临巨额民事赔偿和惩罚性赔偿。有媒体曾报道,美国密苏里州16个铅中毒的原告将一家工厂送上法庭。2011年,法院判决,后者需要赔付前者一共3850万美元的损失,每名孩子拿到150万到300万美元不等,更大头的是3.2亿美元的惩罚性赔偿。如此天价的赔偿与惩罚,就是通过法律长出坚硬牙齿,就是通过罚得让企业肉疼,来警告那些污染环境的企业,人命比赚钱重要。反观国内环境污染赔偿之难,我们或许真的应该好好思考:法律究竟该如何长出牙齿,该如何真正对环境污染硬起来,又该如何真正把人的价值置于经济价值之上。

地名是我们回家的路

权威声音

前不久,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,在北京召开了加强地名文化保护暨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会议。民政部部长特别强调了地名的文化传承和对中国历史文化的尊重,点出了地名频繁更换的症结所在。

曾听某省的民政厅干部讲过一个故事。一位老兵到了台湾一直没能回到大陆,身体不好不能回到家乡,就让孩子回来寻根,找他生活过的地方。孩子归来,根据地名按图索骥,却难以找到,原来这个地名早已消失。最后,找到民政厅,翻阅档案,才找到原来的地名。这位老先生写信来感谢民政厅同志,并说:“你们经济发展得很好,建设也很好,但是地名不要改。地名是我们回家的路。”

地名的替换与取消,要慎之又慎。尤其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地名,早就成为中国文化的一部分,存在于史书、碑刻、文学经典之中。如果轻率将之更名,多少文化信息会被消解。陕西汉中的勉县,是武侯墓和武侯祠所在地,因汉水称作沔水,历史上曾叫沔县。上世纪50年代初,因考虑到“沔”字不好写,便改为“勉”。汉水流至湖北,一个县叫沔阳。前些年改名叫仙桃市。远远近近的人,都熟悉沔阳三蒸、沔阳花鼓戏,可如今,一个“仙桃”,

令“沔阳”失去了多少历史内涵。

慎重更换地名,其实就在于对地名有情感。这种情感,是个人的,是家族的,更是地方的、民族的。诸多地

名情感的滋生、蔓延与丰富,才构成一个民族的文化自尊。在更换地名之际,我们需要敬畏文化,敬畏历史。(李辉刊今日人民日报 本报有删节)



猴门寓言

谢春彦



不望山中无老虎,但求树上有鲜桃。假如老虎看桃树,大圣可能做土豪? 韩羽老哥电述其猴年联,稍易而凑成四句顺口溜,并制此图戏之也。 丙申 春彦

自由谭

4月10日起,湖南凤凰古城景区暂停“围城收票”,这意味着今后进入凤凰古城的游客将不需要再购买148元的门票。

三年倏忽而过,“围城”的凤凰,终于自拆藩篱,回头是岸了。“围城收票”曾是凤凰的标志性事件,发生于2013年,当时的凤凰县政府对外称,由于凤凰古城旅游乱象突出,经济泡沫达到临界值,政府不得不出台“围城收票”的政策。世易时移,政策又变了,这次凤凰县对外声称围城收票“已不适应新的发展需求”,并表示是“顺应民意之举”。

公共决策不会不犯错。这些日子,良善的民意与乐观的舆论,都在为回头的凤凰点赞。毕竟,这是顺应新发

展、顺应民意的好事。但如果不憚以小人之心揣度一下,这样的“顺应”,似乎多少仍有“顺嘴”的意味。比如凤凰县政府人员表示,“大量的、多次的上访,让凤凰县委、县政府感到‘民意不可违’”。再比如专家透露,“在政法部门的指导下,我们对维持现行验票方式的风险评估进行了审核,确认评估等级为B级”。所谓B级,就是有较大风险,“如果继续执行,可能会出现关门歇业、群众堵塞游道等方面的情况”。更重要的是,三年前“围城”决策出台时,反弹之声就非常响亮。当地居民抱怨,网上都说好女不嫁凤凰男,因为嫁到这里还要给148元的门票钱。

当年的民意,莫非就不叫民意?再说,今日的“顺应”,在时间节点上,也挨过了当初定下的“三年围城”期。因此,恐怕算不得纠偏,更不是断腕之为。而知情者给出的说法是,“我们(古城公司)原来每卖出一张门票,给政府22元。现在国家不让收‘两费一金’了,门票这一块儿的收益权,他们(还)想按照同等的比例(以别的名义)享受”。没谈拢,崩掉了。如果果真如此,凤凰回头,怕也是没有选择的选择。

说这些的意思,并非要特别纠结于凤凰转身的动机。但如果不能厘清其“回头”的因由,一旦会错意,仍会面临“自作多情”的尴尬。一则,公共

治理的现代化,不是一句投机的口号,更不是“明知有错也要一错到底”后的低姿态。如果纠错机制不存在,那么,再漂亮的转身,也不过是大概率的事情。二则,对当初的收费决策,估计连“错”的定性都不会有,更谈不上什么追责了。一切都是“顺应”,这是决策理性该有的态度?

美国诗人罗伯特·弗洛斯特说过:砌一堵墙之前,我该问问清楚,圈在墙里边的和留在墙外边的都是些什么。当初,凤凰古城的收费之墙铿锵决然地来了,三年后,这面墙又走了。谈不上什么胜利,也说不出什么错误——这,才是真正让人发愤又警醒之处。



新民随笔

期待花期

朱晓昆

一个月前,上海气象部门首次推出花期预报,预告申城常见的6种花卉即将进入盛花期。本月初,第4份花期预报又提醒:紫藤、牡丹、晚樱、杜鹃、茶花等将陆续开放。

近几年来,时令赏花越来越成为都市休闲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,双休日扶老携幼赏花去已经成为很多家庭的选择。有这样一份花期预报,大家一定是非常欢迎的。但有些遗憾的是,预告发出后,不少网友吐槽“太粗犷”、“缺少实用性”。理由是预报中诸如“樱花三月中下旬”、“牡丹三月底至四月初”等关于各种花卉花期的时间描述,确实只是提供了一个大致的概念,而这种概念对在上海生活过的人来说,几乎已经接近于常识,很难让人据此决定,这个周末要不要去看花。

很理解上海天气的多变对于花期预报精确性带来的难度,也能够想象得到花期预报对庞大的物候观察、气象方面基础数据等等以及经验的要求,这项工程绝非可以一蹴而就的。但既然已经推出了预报,总还要更多地考虑市民的满意度,尽可能提供最有用的出行指南。

本人并非气候、园林方面的专家,有些朋友间议论谈及的想法建议,便在这里一并记下。其一,不妨先重点攻克几种比较成熟的花期预报。几年前曾看到有关桃花花期的精确预报,具体到天,还是比较准的,据说还有油菜花也曾尝试过。那么,目前的花期预报里,能否先挑选些比较有把握的品种,先行做出精确的预报?其二,申城公园里,谁家的什么花开到什么程度了,“花情”现在不少是通过公园各自的微信微博发布,能否让更多的市民知晓,让他们各取所需去看看?其三,每个人赏花爱好不同,有些赏花处原来少有人知,借助花期预报,也可以告知这样的所在,分流过于集中的人群。

自然界万物变化并无完全的规律,日本著名的“樱花前线”也曾报错过。对我们上海来说,花期预报是新事物,如果初期出现一定的误差,相信市民会谅解;但如果不能起到切实的参考作用,也难怪有人要抱怨。